2019年度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决算

编

制

说

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29](#_Toc15396614)

[附件1 29](#_Toc15396614)

[第五部分附表 36](#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6](#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6](#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6](#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6](#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定广元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广元市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法律和规章。向市政府提出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查、审批建议；监督管理政府授权的综合类型或者特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对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监督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各类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编报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便民化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检查的组织工作。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抓手，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为指挥棒，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大比武”，一批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重大项目得以顺利落地，一批上级关心、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到96.7%，同比提升0.6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27.6微克/立方米，是全省除三州外浓度最低的地市，县区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到90%以上，有2个县区空气质量常年保持在川东北县市区前5位；嘉陵江、白龙江等主要河流Ⅱ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100%，县城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分别为100%、95.2%。是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政务信息先进单位，也是全省唯一一个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优秀率100%的市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水平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广元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0521.21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4442.55万元，增长73.09%。主要变动原因是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投入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7960.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16.14万元，占86.88%；其他收入1044.68万元，占13.12%。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4952.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1.76万元，占41.43%；项目支出2900.73万元，占58.57% 。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044.76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662.11万元，增长68.04%。主要变动原因是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投入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20.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12%。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557.13万元，增长17.61%。主要变动原因是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投入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20.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64万元，占4.29%；卫生健康支出64.77万元，占1.74%；节能环保支出3350.61万元，占90.06%；住房保障支出145.44万元，占3.9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720.46万元，完成预算的41.1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决算为11.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125.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33.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31.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145.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8.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862.67万元，完成预算9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单位工作目标奖预留金额。**

**9.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79.26万元，完成预算8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单位办公设备（用品）采购项目的正常结转。**

**10.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2.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支出决算为823.88万元，完成预算4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的招标工作，资金未实现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支出决算为63.78万元，完成预算4.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城区大气环境网络化微站建设项目、机动车路检执法遥感监测设施、柴油货车污防攻坚项目正在实施前期工作，部分资金未实现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支出决算为731.22万元，完成预算77.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和应急预案项目正在实施、开展河长制河流、市级生态补偿考核监测工作实施中，部分资金未实现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支出决算为281.86万元，完成预算27.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南坝自动站点位调整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项目正在实施，**部分资金未实现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7.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支出决算为174.33万元，完成预算8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正在实施中，**部分资金未实现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生态环境执法监察：支出决算为12.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9.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决算为281.16万元，完成预算30.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保护课题调研及十四五规划编制、长江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经费等项目按实施进度进行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51.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332.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0.92万元，完成预算90.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了对“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5.81万元，占91.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11万元，占8.3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9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81万元,**完成预算92.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6.2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管控，完善相关程序后，层层把关、严格审批，节约成本。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用车2辆，其他用车1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81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环保宣传教育、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环境执法监管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11万元，**完成预算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99万元，下降16.23%。主要原因是把好支出关口，精打细算。严格执行三单制、控制用餐标准及人数，在厉行节约控制成本上取得了明显效果，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11万元，主要用于省政府、省厅来广调研、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保专项督查、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专项督查、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改工作、排污费稽查、信息化建设、各市州、县区环保局来广考察、学习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接待费用等。国内公务接待88批次，87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2万元，比2018年增加27.32万元，增长14.54%。主要原因是人员的调出调入。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广元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0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购买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复印纸。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13辆，其中：特种专业用车1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环境监测工作和环境监察执法日常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良好，专款专用，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达到了预先绩效目标的要求，项目支出绩效整体良好，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19年度仪器设备更新及维修维护经费”、“ 辐射环境监测项目” 、“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环保督察工作”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2019年度仪器设备更新及维修维护项目经费全年预算资金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证我站始终处于达到国家环境监测站达标考核标准，并保证仪器设备在日常污染源监督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环境监测中处于运行良好状态。该项目的完成，有效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科学性和可靠性，有效验证了污染减排和各级政府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为污染减排提供了支撑。

总体来说，2019年的仪器设备更新及维修维护项目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但在实际工作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今年环保监测任务加重，监测设备使用率过高，增加了仪器设备损耗维修费用，使得目前的项目经费预算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

（2）辐射环境监测项目完成情况。2019年度辐射环境监测项目经费全年预算资金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辐射环境监测工作任务完成率达100%，信息公开率达100%。项目实施后可有效评价辐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向各级政府提供辐射环境质量信息，掌握区域内辐射环境质量情况，为我市污染减排提供支撑。

虽然2019年的辐射环境监测项目经费得到充分使用，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今年辐射监测任务加重，目前的项目经费预算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经费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

（3）环境监察执法工作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2.45万元，执行数为1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扎实推进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和查处了群众反映突出的环境问题，高效办理环境信访案件，全年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投诉761件，处理率100%，办结率98%；扎实推进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化解，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市、县两级100余名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人参加培训，推动认真履职。开展环境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提高环境监管执法质量；深入推动移动执法系统的使用和提升了对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的智能化监控水平。

总体来说，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总体较好，存在的问题：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任务重，目前的项目经费预算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做好预算，加强项目资金的争取、管理和使用工作，切实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

（4）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经费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生态环境保护从娃娃抓起，世界环境日期间，组织开展环保主题摄影比赛，在中小学校开展“上好环保一堂课”、“环保手抄报比赛”等活动，我市生态环保体验馆正在申报国家生态环境教育科普基地。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每季度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公开社会和群众关心的环境状况，累计公开信息4000余条。全年在市级以上发表生态环境宣传稿件100余条传播了广元生态环境“好声音”。

总体来说，我局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总体情况较好，但在实际工作中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宣传的内容过于老式，宣传方式缺少多元化，二是应对社会舆情的能力还不够强，三是环保宣传工作任务较重，目前的项目经费预算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下一步将改进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不足，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乡村的环境保护工作，积极争取环保宣传活动经费，切实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

（5）环保督察工作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扎实整改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红黄蓝”制度，对重难点问题实行市领导挂联督办，每两月进行调度通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29项整改任务已整改23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9项任务已整改8项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移交的159件信访件已落实整改155件，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303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我市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个，公众满意度达到98%.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仪器设备更新及维修维护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万元 | 执行数: | 1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证广元站始终处于达到国家环境监测站达标考核标准，并保证仪器设备在日常污染源监督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环境监测中处于运行良好状态。 | 保证仪器设备在日常污染源监督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环境监测中处于运行良好状态。有效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科学性和可靠性，有效验证了污染减排和各级政府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为污染减排提供了支撑。保证仪器设备在日常污染源监督监测、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环境监测中处于运行良好状态。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现有仪器设备的校准、核查、检定（强制送检） | 现有设备定期校准、检定， | 全站近500余台仪器设备定期送检 |
| 维修、维护、更换和购置仪器的配件耗材等 | 按国家《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要求，对现有仪器设备的维护、运行费用每年为仪器总值的10%。。 | 100% |
| 大型仪器设备专业维护保养及维修 | 大型仪器设备厂家签约定期对我站贵重、精密、常用大型仪器设备进行专业维护保养及维修， | 100% |
| 质量指标 | 完成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前 | 2019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仪器设备更新、维修维护、配件、耗材、检定费用、差旅费等 | 10万元 | 1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可有效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科学性和可靠性 | 有效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科学性和可靠性，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 有效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科学性和可靠性，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广元生态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提升公众健康水平，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 提升公众健康水平，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满意度≥90% | 满意度≥9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90% | 满意度≥90%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辐射环境监测运行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万元 | 执行数: | 1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国控和省控例行监测的有关要求，完成全年的辐射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任务。完成2019年度广元市国控、省控点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及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以及辖区内的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性监测及检查，投诉监测和应急监测及演练 | 辐射环境监测工作任务完成率达100%，信息公开率达100%。项目实施后可有效评价辐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向各级政府提供辐射环境质量信息，掌握区域内辐射环境质量情况，为污染减排提供支撑。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省控监测点位环境质量监测 | 21个气溶胶、地表水断面、土壤等监测点位；完成辐射监督性监测、投诉监测、应急监测任务。 | 100% |
| 自动站运行 | 5个电离及电磁辐射自动站 | 完成了广元南环路站、剑阁小伏路2个电离自动站和城南110kV变电站和527传输台2个电磁自动站的运行维护管理和协助管理 |
| 质量指标 | 完成国家、省、市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前 | 2019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配件、药品、耗材、样品采集分析送检产生的人员差旅、劳务费用、信息编报、人员技术培训、 车辆运行、印刷、考核等。  | 10万元 | 1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生态意识，公众健康水平 | 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生态意识显著增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生态环境质量 | 广元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广元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满意度≥90% | 满意度≥9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执法监察工作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45万元 | 执行数: | 12.4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4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2.45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面推进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规范环境监察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着力提升环境监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全面推进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规范环境监察工作程序和执法行为，着力提升环境监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环境监管 | 按规定完成年度对国控、省控污染源重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 　100% |
| 环境应急 | 快速应对，处置好环境突发事件 | 　100% |
| 环境信访 | 及时处理好每件环境信访案件，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 　100% |
| 质量指标 | 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前 | 2019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环境执法监管（车辆运行、人员差旅费、环境监察稽查、网格化环境监管监督、双随机抽查、专项执法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移动执法系统运行维护、业务培训等） | 5万元 | 　100% |
| 环境应急（车辆运行、人员差旅费、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印发、风险排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平台运行维护、PTT应急通讯、业务培训等） | 4万元 | 100%　 |
| 环境信访（车辆运行、人员差旅费、12369环保举报热线系统运行维护、业务培训等） | 3.45万元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生态意识，公众健康水平 |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加快新农村建设的步伐；生态意识显著增强，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提升公众健康水平，改善居民生活品质。 |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生态意识显著增强，生态文明观念深入人心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环境监管 | 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老百姓获得感日益增强。 | 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老百姓获得感日益增强。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满意度≥90% | 满意度≥9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90% | 满意度≥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保督察工作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万元 | 执行数: | 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8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环保问题整改到位，推进绿色发展，为建设“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和“中国最干净城市”提供生态保障。 | 环保问题整改到位，推进绿色发展，为建设“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和“中国最干净城市”提供生态保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迎接中央环保督察 | 迎接中央环保督察1次 | 100% |
| 迎接省环保督察 | 迎接省环保督察及问题整改后督察2次 | 100% |
| 市开展对各县区环保督察 | 市开展对各县区环保督察，促进问题整改 | 100% |
| 质量指标 | 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前 | 2019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迎接中央、省环保督察相关费用 | 4万元 | 100% |
| 市开展对各县区环保督察相关费用 | 4万元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环保督察 | 促进问题整改，提升我市环境质量 | 通过环保督察推动一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解决，并有效推动一批绿色产业加快发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环保督查 | 推进绿色发展，为建设“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和“中国最干净城市”提供生态保障 | 有效地提升地方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在意识和认识上不断提高自觉性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满意度≥95% | 满意度≥95%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95% | 满意度≥95%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经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万元 | 执行数: | 1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大力宣传环境保护知识，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保证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 | 大力宣传环境保护知识，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和参与度，保证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2019年微信微博运营 | 2个新媒体 | 100% |
| 完成2019年度环境宣传 | 全年宣传工作 | 100% |
| 完成2019年报刊杂志订阅 | 500份/月 | 100% |
| 质量指标 | 信息系统安全率 | 大幅度提高我局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 | 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 环境宣传深入率 | ≥95% | 2019年12月前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前 | 2019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完成2019年微信微博运营 | 1万元 | 100% |
| 完成2019年度环境宣传 | 3万元 | 100% |
| 完成2019年报刊杂志订阅 | 6万元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信息化 | 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举措和进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宣传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举措和进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局内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 长期稳定运行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满意度≥95% | 满意度≥95%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95% | 满意度≥95%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核与辐射安全监督：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8.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9.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0.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其：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21.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小城镇环境保护；农用化学品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22.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

23.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24.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减排-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定广元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广元市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法律和规章。向市政府提出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查、审批建议；监督管理政府授权的综合类型或者特殊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对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监督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各类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编报全市环境质量报告书。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便民化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检查的组织工作。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行政编制22名，参公编制27名，事业编制81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行政人员20名，参公人员21人，事业人员62名，工勤人员10名（含机关工勤3人、参公单位工勤2人、事业单位工勤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为904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6916.14万元,占76.47%,上年财政拨款结转为2128.62万元，占23.5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为3720.46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051.19万元,占55.13%，项目支出1669.26万元，占44.87%。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绩效目标

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完成率全省靠前；完成省下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巩固无霾城市建设成果；完成油烟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市城区建设工地和道路扬尘专项整治、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省市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加强环境监测，建设4个省级水质自动站；推进原发性污染防治，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推进输入型污染防控，建立联防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环境执法处罚款50万元以上，环境信访处理率达100%，结案率达90%以上；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管理，全年核安全事故为零。

2.完成情况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为抓手，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为指挥棒，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大比武”，一批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重大项目得以顺利落地，一批上级关心、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到96.7%，同比提升0.6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27.6微克/立方米，是全省除三州外浓度最低的地市，县区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到90%以上，有2个县区空气质量常年保持在川东北县市区前5位；嘉陵江、白龙江等主要河流Ⅱ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100%，县城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分别为100%、95.2%，是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政务信息先进单位，也是全省唯一一个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优秀率100%的市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水平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

3.预算编制

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结合单位职能职责，合理谋划，科学测算，规范编制，并在规定时限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及相关报表，按时完成了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

严格贯彻执行新《预算法》，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评价。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政纪律，有效防控财政和债务风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4.预算执行

我局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

（二）专项预算管理

严格按照要求和相关程序，合理规划编制专项预算，科学分配，建立健全从项目的投资决策到项目完成，涵盖项目规划、组织实施、控制和评审的各项制度。强化绩效目标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对项目的各个发展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控制，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提供保障，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最大效益。我局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违规违纪等现象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建立绩效报告机制。我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3.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我局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预算的编制，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严格在预算内执行资金使用，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管理，预算收支平衡。支出管理在资金使用及会计核算方面总体较为规范，制度健全，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账目设置清晰，会计资料及支付依据完整。严格预算约束，无预算外收支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

一是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权力运行制约、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还有待提高。二是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机制有待完善，对预算安排项目尤其是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实施过程及其完成结果绩效考评难以把握，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机制有待完善提高。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根据部门职能职责，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继续从严控制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一般性支出。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4.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的跟踪监督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